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师团发[2016]3号



关于高军德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:

经校团委会议研究,与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、 人事处及相关学院协商,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,决定任命:

高军德同志为敦煌学院团委书记;

于晓燕同志为商学院团委书记。

根据西师发[2001]84号文件精神,乌恩夫同志任期满一年, 经考核合格,自发文之日起享受副科级待遇。

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

抄报: 校党委, 校行政, 团省委。

抄送: 学校办公室, 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, 学生处, 教务处, 民培办, 校工会、兰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, 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, 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。

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3月30日印发